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35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